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261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5 号),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康味园食品批发行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大岭山康味园食品批发行经营的“热狗肠”

(一)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康味园食品批发行经营场所抽检一批“热狗肠”(商标: 吉力, 规格型号: 2.5kg/袋, 生产日期: 2024-08-13, 标称生产者名称: 山东吉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)。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 食专 2024-09-3039) 证实, 经抽样检验, “热狗肠”的诱惑红项目(标准指标为: 不得使用, 实测值为: 0.0358g/kg)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热狗肠”。经调查, 该行购进了该批次“热狗肠”共 20 袋, 销售了 3 袋给抽样单位, 其余的 17 包销售给散户, 已没有库存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